

合同编号：HXJC-FJ-2023-013

吉林省建设工程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永吉县口前镇第一小学校新建教学楼和改造文
体综合楼及附属设施项目检测项目

委托方(甲方)：永吉县口前镇第一小学校

受托方(乙方)：吉林省弘信检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吉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监制



三、费用核算依据:

1、检测费收费标准及检测数量:

检测数量按相关国家规范和标准规定的检验批次执行，检测费用根据检测委托单按实际检测数量计算总检测费用，《吉林省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收费项目和指导价格标准》，检测费按人民币叁拾捌万伍仟元整（小写：385000.00 元）收取。

2、基础检测涉及的进出厂费用及取费标准规定的其他费用由甲方负责。

3、甲方对个别检测项目费用有异议的，应及时与乙方进行协商，但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项目检测费用的支付。

四、费用支付方式：经甲乙双方协商选择第（3）方式支付检测费用。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甲方预付乙方人民币： 元整（¥ 元）检测费用；工程主体施工结束后，结清主体前检测费；主体后检测费，待工程竣工后 30 日内结清。

2、自乙方交付检测报告 日内，甲方支付该检测项目的检测费。

3、领取报告时，检测费用结清。

五、检测样品的运输

乙方到工程现场收取检测样品，并承担相应运输费用，乙方按有关规定对检测后样品进行留样。

六、双方权利与义务

- 1、甲方应按照相关的规范标准，做好样品的抽取，并对样品的真实性，代表性负责。
- 2、甲方应认真填写检测委托方的相关内容，并经见证人员和取样人员当场签字确认。
- 3、甲方不得将同一单位工程中的同一类型检测项目委托其他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 4、基础检测，甲方负责场内试坑开挖，桩头处理，荷体吊装卸运输、锚桩焊接及力工、电源等配合。受检桩应是设计、检测认为需要检测的桩，或随机选择。
- 5、甲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乙方出具虚假检测报告。
- 6、乙方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检测，确保数据准确，并对报告的内容拥有解释权。
- 7、现场具备检测的条件下乙方应在甲方通知的日期进现场开展检测活动。
- 8、乙方现场检测时应遵守工程安全管理及其他工程现场管理制度。
- 9、检测结果不合格的，乙方在获得检测结果后及时通知甲方并报送当地工程质量监督站。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不能按时提交试验报告，甲方有权扣留部分检测费用。

2、甲方如不能按时支付检测费用，乙方有权拒绝提交试验报告。

八、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

1、本合同效力自签定之日起至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2、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执两份、乙方执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税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吉林省弘信检测有限公司

税号：91220294MA16X0F85Y

地址：吉林永吉经济开发区建设东路 777
号

开户行：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永吉县吉桦路分理处

账号：0710447101015200000153

法定代表/代理人(签章)： 佟云飞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